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三月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SHAANXI FOREVER LAW FIRM

TEL:86-29-62625550/51/52/54/55/56/57/58/59

FAX:86-29-62625555 转 8010

URL: <http://www.lawforever.com>

西安市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 F 座 5-6 层

5th&6th floors, Building F, Qujiang Creative Circle,

No.3369 Yan Xiang Road, Xi'an.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2】陕丰律意字第[1120]号

致：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汇通投管”或“增持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仅就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中国”或“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印务)的控股股东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长安汇通投管增持环球印务股份事宜，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就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意见。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陕药集团、长安汇通投管提供的有关文件，严

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仅就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所涉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所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时获得了陕药集团、长安汇通投管向本所经办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部门撤销，且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且已提供了必需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经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陕药集团、长安汇通投管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政府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作出判断。鉴于政府官方网站信息可能存在时效性和完整性的问题，本所无法确保该等查询结果是及时、完整的。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情况及长安汇通投管提供的营业

执照，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文化传媒中心 2 号楼 901-8		
法定代表人	陶峰		
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0JRPMP3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开业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万元	100

根据增持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等、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 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长安汇通投管的确认：

（1）长安汇通投管向本所出具了书面说明，明确“长安汇通投管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 (<https://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网站 (<https://www.safe.gov.cn/shaanxi/>)、全国生态环境信息平台 (<http://hjstx.cn/>)、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shaanxi.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 被执行人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的核查，长安汇通投管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 根据长安汇通投管的确认以及本所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等的核查，长安汇通投管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安汇通投管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1.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长安汇通投管提供的资料，本次增持前，长安汇通投管未持有环球印务股份。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系陕西省国资委全资公司，长安汇通投管系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药集团由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8.14% 股权，由陕西省国资委持股 51.86%；陕药集团持有环球印务 116,5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6.25%，长安汇通投管与陕药集团系一致行动人。

据此，本次增持前，增持人长安汇通投管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药集团合计持有环球印务 116,5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6.25%。

2. 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长安汇通投管提供的资料，长安汇通投管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环球印务股份，出资 43.55 万元，增持 34,300 股，持股比例为 0.014%。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长安汇通投管自有资金。

3. 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核查并根据长安汇通投管提供的资料，本次增持实施后，长安汇通投管直接持有环球印务 34,300 股，持股比例为 0.014%，长安汇通投管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药集团合计持有环球印务 116,584,300 股，合计持股比例 46.264%。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长安汇通投管提供的资料，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长安汇通投管公司提供的资料，增持人一致行动人陕药集团合计持有环球印务 116,5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6.25%，超过了环球印务发行股份 30%且该状态持续超过一年。

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安汇通投管增持环球印务股票比例为 0.014%，未超过环球印务已发行股份的 2%，且长安汇通投管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药集团除本次增持外，未发生其他增持环球印务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可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免于发出要约。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3月17日，长安汇通投管向环球印务发出《关于增持环球印务股票的告知函》，告知本次增持的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要内容、实施情况、结果及其他相关说明等事项。环球印务应随后发布长安汇通投管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及结果等事项的公告。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长安汇通投管提供的文件及有关法律事实进行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1. 增持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增持可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第（四）项的规定免于发出要约。
4.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已经就本次增持履行了通知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加盖本所公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经办律师:

签字: 何娟娟

经办律师:

签字: 宋丽君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